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僱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辦理。

貳、甄選名額：約僱充實行政人力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

肆、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具服務熱誠及具備電腦文書處理 word、excel、powerpoint、google 表單等資訊能力。

四、未有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等相關事件(本校事前向各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驗)。

伍、工作項目

一、文書組業務公文歸檔及協辦文書工作。

二、協助事務組長採購案及工程管理費等核銷。

三、協助出納組學生各項費用收費及退費。

四、三、四聯單製作及逾期繳交補收。

五、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11280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

柒、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應備文件

(一)徵選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如附徵選表件；或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mdjh.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下載)。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相關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採購證照等(無則免附)。

二、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於 1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前至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依序填寫應徵本職缺相關資料並上傳附件。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以 MAIL 及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事宜，餘不另通知，亦不退件。面試當天應繳驗上述報名應備文件正本。

四、聘期：

(一)自 1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職缺錄取人員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應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提出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待遇：約僱 28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8,948 元，單位負擔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職災、工資墊償及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單位負擔)、全民健康保險、年終獎金、上下班交通費、文康活動、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六、聯絡電話：02-28232539*111 人事主任或 601 總務主任

捌、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面試。

(二)內容:學經歷簡介、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時間約 15分鐘。(佔總成績 100%)

二、甄選日期：115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9時進行甄選，請報名人員依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甄試10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玖、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 115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下午 1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djh.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決定錄取名額從缺。

拾、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身障、學經歷等有關證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於 115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上午 9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三、取得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定後，並檢附下列文件始得採計：

(一)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二)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中文譯本，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文件。

四、錄取人員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違反上開規定本校得終止契約。

五、錄取人員報到前本校將依涉性別事件人員通報查詢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與查詢作業。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約僱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最 高 學 歷			身心障 礙手冊	類別(無免填)	
				等級	
地 址				連絡 電 話	(O): (H): 手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報名人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二、資格審查(報名人請勿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件		切結書	
簡要自傳			
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審 查 人	☐ 合格 ☐ 不合格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約僱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所辦理之約僱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國籍。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違反上開規定本校得終止契約。
- 六、依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犯罪紀錄者。

此致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